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已经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道地性保护
- 第三章 产业发展
- 第四章 文化与传播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化橘红道地性保护,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传承与弘扬化橘红文化,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化橘红的道地性保护、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与传播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化橘红,是指以化州柚未成熟或者近成熟的果实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干燥胎果或者果皮。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化橘红,是指在国家公告的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种植的一种芸香科常绿乔木,拉丁文为Citrus grandis 'Tomentosa'。

第五条 化橘红的保护和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化橘红保护及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化橘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化橘红保护和产业发展工作。

第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化橘红产地和种植保护,以及化橘红果实采收和初级产品加工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和维持化橘红市场秩序、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第十条 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化橘红中药材保护的专项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化橘红林木资源的监督管理和化橘红古树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第十二条 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化橘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文化产业发展、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金融工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化橘红保护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化橘红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化橘红保护和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实施,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化橘红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化橘红文化的宣传,对化橘红保护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道地性保护

第十七条 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化橘红保护规划,并报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八条 化橘红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产地、种植、品牌等保护内容,根据产地内的气候、土壤等自然因素和文化遗产等人文因素,对化橘红产地实行分区保护,并明确具体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化橘红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种植者、生产经营者和专家的意见,并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征询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条 化橘红保护规划批准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和专门场所向社会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化州柚种植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加强化州柚特色地方品种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化州柚种植资源库,在保持道地性前提下,加强种植资源提纯复壮研究,为良种繁育科学研究提供可持续利用种质资源。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化州柚天然种质资源。

第二十四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规范化州柚优良品种的繁育、示范和推广,推动依法设立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

第二十五条 设立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繁育化州柚种苗的隔离、栽培条件和保存良种的条件;

(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and 必要的繁育设施、检测设备;

(三)繁育种源来源清楚、具备道地特征,具有化州柚的采种林;

(四)具备一定的化州柚种苗产出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的设立由生产经营者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应当设立保护标志,标明繁育种类、认定单位、建设单位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应当制定和执行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建立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对本地种苗生产、初加工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 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生产的种苗,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供应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

第三十条 禁止私自采伐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的种质资源。

第三十一条 化州柚种苗生产应当严格执行种苗检验、检疫规程,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作为种苗使用。

第三十二条 禁止假冒化州柚良种繁育基地种苗产品。

第三十三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依法设立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促进化州柚生产规模化、规范化。

第三十四条 设立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形成规模种植,连片种植面积在300亩以上;

(二)具有适宜种植化州柚的含磷石灰土,阳光、水源充足;

(三)有科学的种植技术规程,实行标准化生产;

(四)有良好的质量控制方法,种植的化州柚质量较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的设立,由生产经营者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应当设立保护标志,标明生产种类、认定单位、建设单位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及周边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

影响化州柚生产环境的建设项目。经批准建设的项目,施工时应采取防护措施,控制扬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对化州柚生产环境的污染。

第三十八条 优质化州柚生产基地周边保护距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九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质量管理规范,依法制定化州柚种植技术规程,并加强对化州柚种植企业、合作社的指导。

第四十条 化州柚种植企业、合作社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更高标准的种植技术规程,并按照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

第四十一条 化州柚种植企业、合作社应当根据化州柚的生长特点,科学合理使用以有机肥为主体的肥料,优先采用生物防治方法进行病虫害防治,保证化州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第四十二条 市、化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化州柚纳入古树名木保护目录,建立档案,实行挂牌保护。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化橘红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完善管理规范,推动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四条 支持、鼓励化橘红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高于地方标准的化橘红产品质量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化橘红生产经营者根据产品特点设置不同的等级,推进优质优价,促进化橘红产品质量的提高。

第四十六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可以向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四十七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在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向化橘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申请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

第四十八条 被许可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应当向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按照规定规范使用。

第四十九条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应当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使用条件以及使用管理规则。

第五十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等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运用,鼓励、支持和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五十一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知名品牌,支持化橘红行业协会设立专门的品牌推广中心,促进化橘红的品牌化经营。

第五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创建品牌,增强化橘红品牌市场竞争力。

第五十三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加强化橘红加工的技术指导,推进从事化橘红加工的企业和合作社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

第五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从事化橘红加工的企业和合作社加强与化州柚种植户的合作,采取保价等方式定制种植,加强技术指导,稳定企业产品的数量与质量。

第五十五条 鼓励从事化橘红切片加工的生产者开展果肉资源综合利用,对化州柚果肉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第五十六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加强化橘红仓储物流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十七条 鼓励化橘红生产经营者与仓储物流企业合作,提供产地加工包装、质量检测、储存养护与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物流服务。

第五十八条 鼓励化橘红生产经营者设立化橘红标准仓储,依法探索开展化橘红期货与大宗商品贸易。

第五十九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化橘红产品交易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销对接。

第六十条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开设化橘红产品线上专区,拓展化橘红产品贸易渠道。

第六十一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化橘红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动化橘红生产基地、批发零售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和信信平台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仓储、快速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化橘红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化橘红产业基础研究投入,搭建化橘红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用对接。

第六十三条 鼓励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研发新型化橘红产品,推进化橘红产品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第六十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者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化橘红产业科技合作,对发明创造及时申请专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化橘红生产经营者上市融资。

第六十五条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有利于化橘红产业健康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化橘红政策保险业务的发展。

第四章 文化与传播

第六十六条 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化橘红历史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将化橘红炮制技艺、民俗礼仪、历史典故等保护对象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传统炮制工艺的保护,弘扬化橘红中药文化。

第六十八条 鼓励化橘红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常态化传承培训和技能实践教学活动,培养传承人。

第六十九条 鼓励化橘红中药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授徒、研学、传艺、交流等传承传播活动。

第七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十一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或者传承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奖励。

第七十二条 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化橘红文化旅游,加强化橘红文化展示和宣传推介。

第七十三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融入化橘红历史文化元素,推动建设化橘红特色小镇、主题墟街等,促进化橘红产业与生态旅游、历史文化、健康养

生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七十四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推动化橘红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产品等的经贸合作,鼓励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国内外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推进化橘红文化传播、应用与发展。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五条 化州柚种植者、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种植、采收、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台账,如实记录、提供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 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种植者、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台账。

第七十七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化橘红繁育、种植、采收、加工、仓储、物流和商业贸易的全过程数字化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平台,监督和指导化州柚种植者和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第七十八条 化橘红生产经营企业和合作社可以开发企业和组织的溯源体系平台,提高企业和组织的产品信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七十九条 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动化州柚种植者和化橘红生产经营者使用溯源码,向社会公开申请溯源码的流程。

第八十条 化州柚种植者和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程序向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溯源码。

第八十一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质量等级、标准符合性等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第八十二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督管理,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互联网领域执法,严厉查处化橘红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维护化橘红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年报制度。化橘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于每年一月份将上一年度专用标志使用情况报送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八十五条 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将违反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规定的化橘红生产经营者纳入异常名录。

第八十六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化橘红地理标志的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十七条 市、化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公告的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和化州柚种植技术规程,对化州柚种苗选育、良种繁育、标准种植等进行指导,加强对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种植技能培训。

第八十八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标识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十九条 化橘红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标明产品的产地,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九十条 市、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化橘红质量检测中心,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一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二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三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四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五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六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七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八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九十九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一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二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三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四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五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六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七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八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零九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二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化橘红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

关于《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现就《茂名市化橘红保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化橘红是茂名化州市特色产品,已有一千多年历史。1990年,化橘红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对化橘红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2012年,化橘红中药文化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2016年化橘红入选第一批岭南中药材保护种类之首,2020年化橘红入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药组方,化橘红具有弥足珍贵的经济价值和文

化价值。目前我市种植面积超13万亩,种植、加工、销售企业超172家,2022年全产业链年产值约72亿元,化橘红已发展为富民兴村的产业。但目前我市在化橘红道地性保护和产业发展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化橘红产品质量标准不统一,产品溯源机制不健全,导致出现不法生产经营者以次充好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经济管理秩序的现象;二是化橘红目前尚未建立全周期保护体系,在种植、采收、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存在标准不规范,监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三是缺乏

引导化橘红产业发展和化橘红文化传承的长效机制,难以形成品牌效应,制约化橘红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四是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化橘红保护的监管没有建立协同机制,化橘红种植、溯源以及知识产权没有得到切实监管。制定《条例》,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强化监督管理,为化橘红道地性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传承和弘扬等提供法规支撑,具有十分迫切的必要性。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相关上位法主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同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的制定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支撑、各方参与的原则。2023年初,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根据茂名市委决策部署,结

合全产业链打造“五棵树一鱼一果菜”的工作要求,将《条例》纳入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化橘红是化州市特色产品,条例首次采用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牵头起草方式,由化州市人大常委会牵头起草,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草案。2023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收到《条例》草案后,严格按照立法法、省立法条例和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规定,于2023年6月、8月和12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在审议过程

中,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了多次立法调研,多次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就适用范围、化橘红产品地方标准、溯源机制、地理标志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多次向市人大代表、市有关部门、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征求意见,同时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公开《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条例》草案二审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经党组会议同意后报市委审查批准。▶下转05版